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董事杨劲松先生因伤暂时无法正常履职，待其康复后将继续履行职务。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5月1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8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聚隆精工在原有额度2.5亿元的基础上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调增后,公司及聚隆精工可使用额度不超过3.3亿元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5月10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8年8月9日、8月2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近日,公司以募集资金4,100万元、聚隆精工以募集资金2,700万元

购买银行理财,合计以募集资金6,8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6、产品起息日:公司4,100万元产品的起息日为2018年12月19日,聚隆精工2,700万元产品的起息日为2018年12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公司4,100万元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1月16日,聚隆精工2,700万元的到期日为2019年1月17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4,100万元、聚隆精工人民币2,700万元,合计人民币6,8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及聚隆精工的募集资金;
公司、聚隆精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及聚隆精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7-12-27	2017-07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6,000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361.27	募集资金
2	2017-12-27	2017-07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4,000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316.11	募集资金
3	2017-12-29	2017-073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1	本金保障型	5.10%	246.50	自有资金
4	2018-1-30	2018-00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000	181	保证收益型	4.80%	67.92	自有资金
5	2018-1-30	2018-007	聚隆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800	181	保证收益型	4.80%	40.75	自有资金
6	2018-5-24	2018-026	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3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5%	238.95	自有资金
7	2018-7-7	2018-03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5,000	180	保证收益型	4.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8	2018-7-11	2018-03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1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确保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塑料”),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质押担保。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汽塑料《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中汽塑料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084,296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9日。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

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全部清偿或全部转股之日止。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7-12-27	2017-07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6,000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361.27	募集资金
2	2017-12-27	2017-07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4,000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316.11	募集资金
3	2017-12-29	2017-073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1	本金保障型	5.10%	246.50	自有资金
4	2018-1-30	2018-00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000	181	保证收益型	4.80%	67.92	自有资金
5	2018-1-30	2018-007	聚隆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800	181	保证收益型	4.80%	40.75	自有资金
6	2018-5-24	2018-026	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3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5%	238.95	自有资金
7	2018-7-7	2018-03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5,000	180	保证收益型	4.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8	2018-7-11	2018-03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1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11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注:
1、“海桐兴息”全称为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桐兴息于2014年12月23日获得承诺所涉标的资产,截止取得非公开发行股份时(2015年12月18日,下同),海桐兴息持续拥有该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2、“经纬创达”全称为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达于2014年9月19日获得承诺所涉标的资产;截止取得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经纬创达持续拥有该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

3、“华泰瑞麟”全称为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瑞麟于2015年2月16日获得承诺所涉标的资产;截止获得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华泰瑞麟持续拥有该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4、“九形投资”全称为杭州九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形投资于2015年2月16日获得承诺所涉标的资产;截止获得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九形投资持续拥有该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2、盈利补偿承诺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海桐兴息、经纬创达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盈利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海桐兴息 经纬创达	承诺主体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4,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承诺主体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

3、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暂停股份转让的承诺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的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鉴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与本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海桐兴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承诺:

9	2018-7-11	2018-035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1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0	2018-7-18	2018-03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9,000	181	保证收益型	4.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1	2018-8-1	2018-03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000	34	保证收益型	3.85%	10.29	自有资金
12	2018-8-1	2018-038	聚隆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800	34	保证收益型	3.85%	6.17	自有资金
13	2018-9-8	2018-049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5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30.08	募集资金
14	2018-9-8	2018-049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11.17	募集资金
15	2018-9-8	2018-049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9.99	募集资金
16	2018-9-8	2018-049	聚隆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500	180	保证收益型	4.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7	2018-10-11	2018-05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	34	保证收益型	3.75%	3.34	自有资金
18	2018-11-27	2018-05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000	165	保证收益型	4.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9	2018-11-27	2018-05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	34	保证收益型	3.7%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	2018-12-6	2018-05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000	89	保证收益型	4.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1	2018-12-21	2018-058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4,100	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22	2018-12-21	2018-058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700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聚隆精工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1,800万元,公司及聚隆精工合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6,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说明书;
2、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6,013,346股,占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即2,152,517,634股,下同)的约9.11%,均为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

一、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于2015年11月4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号),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恺英网络”)为向王悦等11方购买其相关资产而发行的499,999,996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676,799,996股。

根据上述“证监许可[2015]2491号”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合计40,705,88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190,300万元)于2016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717,505,878股。

本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6日的总股本717,505,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自2017年9月27日起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35,011,756股。

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的总股本1,435,011,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自2018年6月13日起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52,517,634股。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152,517,634股,其中限售股数为1,138,572,966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1、股份锁定承诺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取得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行的股份所作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海桐兴息 经纬创达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1)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2)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华泰瑞麟 九形投资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1)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2)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恺英网络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流通股股本情况
(一)股份上市类型
本次申请流通股股本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股份核查情况
2015年11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号),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发行148,696,816股股份,向冯超发行84,201,200股股份,向赵勇发行37,600,000股股份,向王政发行20,724,016股股份,向海桐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桐开元”)发行67,499,983股股份,向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桐兴息”)发行49,500,000股股份,向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达”)发行9,000,000股股份,向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发行43,876,916股股份,向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杯投资”)发行26,123,083股股份,向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麟”)发行11,111,116股股份,向杭州九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形投资”)发行1,666,66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82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5年12月1日受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99,999,996股(其中限售股数量

为499,999,996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股份锁定安排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取得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行的股份所作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海桐兴息 经纬创达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1)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2)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华泰瑞麟 九形投资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1)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2)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海桐兴息、华泰瑞麟、九形投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其对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经纬创达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其对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

二、本次申请流通股股本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12月,上市公司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向上海恺英11名股东发行的499,999,996股股份的股份登记事宜,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676,799,996股。

2016年11月,上市公司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40,705,882股股份的股份登记事宜,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717,505,878股。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17,505,87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35,011,756股。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435,011,75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52,517,634股。

三、本次申请流通股股本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重组中,根据上市公司与王悦、冯超、赵勇、王政、海桐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等9名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标的资产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已于2015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且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均高于业绩承诺人承诺的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相关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因此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本次申请流通股股本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股东为海桐兴息、华泰瑞麟、经纬创达、九形投资,申请解禁的股份为上述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股东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暂不申请解禁,因此本次申请流通股数量合计为196,013,346股上市公司股份。

2、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

3、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数量	持有有限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有限股数量
1	海桐兴息	152,955,000	7.11%	148,500,000	4,455,000
2	华泰瑞麟	34,333,347	1.60%	33,333,348	999,999
3	经纬创达	9,990,000	0.46%	9,180,000	810,000
4	九形投资	5,149,998	0.24%	4,999,998	150,000
	合计	202,428,345	0.41%	195,013,346	7,414,999